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CPT-301)

个人信息	中文姓	沈		拼音或外文(姓)	SHEN				
	中文名	君昊		拼音或外文(名)	JUNHAO				
	性别	☑男	口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2015-11-20		出生地点	日本				
原证件情况	种类	図 普通 □ 公务 □ 澳门	护照 普通护照 口 特区护照 口	外交护照 日台胞证 日台湾证件 其	公务护照 香港特区护照 他,请说明:				
領況	号码	E55956735		签发地点	东京				
70	签发日期	2015-12-17		有效期至	2020-12-16				
	国内户籍/长 期居住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	区昌里东路395	弄34号102室	联系人	沈华			
期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13916312546	12546		
国外长期 居住地址		千叶县松户市常盘平3丁目25番地3—25—301			联系电话	08035157216			
					电子邮箱	cr@gmail.com			
*现职业及现 工作单位名称		无			联系电话	无			
		☑ 护照换发 □ 护照补发 □ 护照加注							
	申请事项	*护照加注	具体内容:						
家 亲属关系		姓名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配偶	无	无			无			
筼	父亲	沈向阳	千叶县松户市常盘平3丁目25番地3—25—301			08035157216			
	母亲	崔誉龄	千叶县松户市:	常盘平3丁目25番地	3—25—301	无			
			否	国籍	入籍时间	国籍	入籍时间		
是否加入外国国籍 或持有外国护照		外国国籍		无	无	无	无		
		41 E344 mm	否	外国护照号 需说明情况		无			
		外国护照				无			
是否持有外国居留 或签证		是		外国居留种? 种类	类或签证	定住			

注意:

- 1、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
- 2、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的签名应与护照签名保持一致。

	领事官员与申请人见面情况					接案人意见签名	领事官员审批意见
领事	见面方式	见面方式 □ 申请时□ 取证时□ 未见面			未见面原因	及日期(中文正楷 , 全名)	签名及日期(中文 正楷,全名)
官员专用栏	见面地点 □ 馆内 □ 其他,请说明:						
崩	日期	年	月	日			
栏	领事官员签名 (中文正楷 , 全名)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 1、本人知道,申请换发护照时,原护照将被注销。
- 2、本人知道,申请补发护照时,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
- 3、本人知道,本人须在护照签发后一年内领取护照,如超过一年不领取,护照将被注销。

申	请	人签	名	:
-				

 _	年	月	日
_			

注意:

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向领事官员出示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法定监护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出生证明等)。

业务办理须知

您的档案号为:202007040256780。您已经预约将于2021年8月13日09时00分至2021年8月13日10时00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的日本异地办理(到馆办理(东京)绿色通道,16岁以下,60岁以上。)临时办证点领事部办理业务。由于部分馆领事部在馆外,请查询领事部具体地址。请携带以下资料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预约过期作废。

温馨提示:您提供的电子照片不合格,请携带纸质照片到使领馆前台扫描。

普通护照换发:

- *此页供到馆办理人员阅知,申请邮寄办理的人员请参见"不见面办理须知" 普通护照换发:
- 一、中国公民所持有普通护照过期,或有效期不足1年,或签证页即将用完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 2、6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点击查看照片规格要求);
-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4、《在留卡》或国民健康保险卡等能证明在日本居住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无有效《在留卡》或签证人员还需提交《陈述书》(到馆填写);
- 6、现场签署《国籍状况声明书》;
- 7、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法定监护人(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陪同到馆,现场签署同意为儿童办理护照的书面 声明,此外还应一并提交:
- (1) 监护人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人家族《住民票》原件(市区町村役所3个月内出具),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出生证明、户口簿、收养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 二、未被批准加入日本国籍的中国公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 2、6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点击查看照片规格要求);
- 3、填写《撤销退籍申请书》:
- 4、驻日本使领馆出具的国籍证书原件或日本法务局出具的不批准入籍理由书原件;
- 5、申请人原持中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持旅行证者需提交旅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 6、现场签署《国籍状况声明书》;
- 7、《在留卡》或国民健康保险卡等能证明在日本居住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8、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法定监护人(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陪同到馆,现场签署同意为儿童办理护照的书面声明,此外还应一并提交:
- (1) 监护人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人家族《住民票》原件(市区町村役所3个月内出具),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出生证明、户口簿、收养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未满16周岁儿童办证提示

系统检测到申请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请注意:如申请人前往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办理证照时(如果选择不见面邮寄办理方式,是否需要前往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办理,请参照驻外外交领事机构有关要求),应由一名法定监护人(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出具同意办理证照的书面意见。

如系换补发证照,请同时携带申请人原证照(丢失、被盗的除外)原件及复印件、父/母身份证件(如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等。如系父母之外的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除携带申请人原证照(丢失、被盗的除外)原件及复印件等外,还应提供该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如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与申请人的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

如系首次申办证照,请同时携带父母双方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所持的外国居留证件(或签证)原件及复印件、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如系父母之外的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还应提供该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如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与申请人的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部分材料,请向驻外外交领事机构进行说明,由驻外外交领事机构确定 是否受理有关证照申请。

监护人意见

如申请人在递交本表之日时未满16周岁,对申请人具有监护权的所有监护人均应当签署同意申请人办理护照、旅行证的意见。

父亲签名:	年	月	日
母亲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监护人不是申请人的父母时,其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国籍状况声明

İ	申请人姓名:	沈君昊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5-11-20
ı	中国护照号码:	E55956735			_
I	中国身份证号码	: 310115201511	201351		
į	当地联系电话:	08035157216			_
i	当地住址: <u>干</u> □	十县松户市常盘平3	丁目25番地3—25—301	L	
条规》			条规定,中华人民; 加入或取得外国国 績]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第九 :中国国籍。
假的	:(一)不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弄虚作假骗取	国籍的;(二)无法	去证明身份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 者宣布护照作废;构成犯
		自愿加入或取得	母亲□其他法定监: 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		上述条款,声明 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
	其他需要声明的	事项:			
-					
	声明人签字	:		日期:	

电子护照指纹采集指引

□ 采集数量及采集顺序

先右手后左手,各采集1枚指纹,拇指优先。

- 1. 采集右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按食指 、中 指、无名指和小指顺序采集1枚指纹。
- 2. 采集左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同上处理。

□ 采集要求

- 1. 保持手指清洁, 无指套、指模等覆盖物。
- 2. 手指指肚向下,平放在指纹采集器窗口,手指中心应位于采集窗口中心区域,向下适当用力按压保持不动。
- 3.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可不采集本人的指纹信息。
- 4. 申请人手指伤残或缺失无法采集指纹的,不采集指纹信息。
- 5. 申请人因手指伤病无法按捺印指纹的,应当提供当地医院证明, 痊愈后补采指纹。



错误示例 🗙

















偏左/偏右

偏上/偏下

未平放

指尖翘起

偏转

晃动/移动

侧放

按压力度过轻

